

深圳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恩达电路(深圳)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报批稿)的批复

深环批函[2005]208号

恩达电路(深圳)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由深圳市环境工程咨询服务中心编制的《恩达电路(深圳)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收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并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深圳市帕斯环境评估顾问有限公司组织的专家组审查意见,我局批复如下:

1、原则上同意专家评审意见。该环评报告按专家评审意见修改补充后,评价内容较全面,环境保护目标明确,结论可信。

2、该项目选址位于龙岗区深圳市大工业区恩达街8号,在厂区原有用地内扩建厂房5000平方米,绿地率35%。按申报的方式生产多层柔性线路板和20层以上刚性线路板,年生产规模分别为18万平方米和20万平方米。扩建项目总投资为3000万元人民币。如有扩大规模、改变生产内容、改变建设地址须另行申报。

3、该扩建项目增加7条生产线、26台生产设备;辅助设施主要增加1套综合含铜废水处理设备、1套蚀刻废液处理设备、3套废气净化

塔，以及4台冷却塔等。如有扩大规模须另行申报。

4、排放生产废水执行 DB44/26-2001 的一级标准，该扩建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2000 吨/日，生产废水回用率为 65%，新增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 700 吨/日，其中含氰废水在车间进行回收和氧化处理，其排放量不超过 2 吨/月。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项目扩建后总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 1400 吨/日，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 : 23.8 吨/年，总铜: 0.19 吨/年。

5、生活污水应接入市政管网达标排放或自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生活污水排放标准执行 GB18918-2002 中的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的一级标准，该扩建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60 吨/日。

6、排放废气执行 DB44/27-2001 的二级标准（氨执行 GB14554-9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的二级标准），所排废气须经处理，达到规定标准后，通过管道高空排放（废气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

7、噪声执行 GB12348-90 的 II 类标准，白天 ≤ 60 分贝，夜间 ≤ 50 分贝。

8、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工业危险废物（包括浓废液及污泥）须委托深圳市危险废物处理站或经我局认可的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有关委托合同须报我局备案。

9、应建立化学药品专用贮存场地，做好防雨淋、防渗漏，张贴警示标签，规范操作规程，明确安全防范措施；厂区应建立有效的事故预

防措施和应急响应管理体系。

10、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须经该项目专用污染防治设施处理达标后，才能排放。生产车间至项目污染防治设施以及项目污染防治设施设备间的连接管线应采用明管，并标明污染物流向。

11、该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须委托有环保技术资格证书的单位设计、施工，其设计方案须报我局备案。

12、废水处理设施必须安装自动监控联网设备，实施 PH、Cu、CODcr 及流量的在线监测。

13、污染防治设施建成竣工后，投入使用前，须向我局申请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或生产。

14、该项目须按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做好安全防范工作，经安全生产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安全评估报告另报我局备案。

15、必须实行清洁生产，并按照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进行管理，对生产全过程实行污染控制。

16、建设过程或投入使用后，产生和向环境排放污染物应依法向深圳市环境监察支队缴纳排污费。

我局认为，恩达电路（深圳）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在落实环评报告书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其建设从环保角度是可行的，同意恩达电路（深圳）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的建设。

深圳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项目审批专用章